

厚植永續 獎勵造林2.0

修正重點報你知!



農業部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Forestry and Nature Conserv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
Taiwan Research Institute on Water Resources and Agriculture

厚植永續 獎勵造林2.0

修正重點報你知!

- ☑ 提高獎勵，造林更有力
- ☑ 分流目標，選擇更多元
- ☑ 縮短年限，經營更彈性
- ☑ 配套措施，輔導更完整
- ☑ 區域放寬，增加覆蓋綠



提高獎勵 造林更有力

● 獎勵金類型

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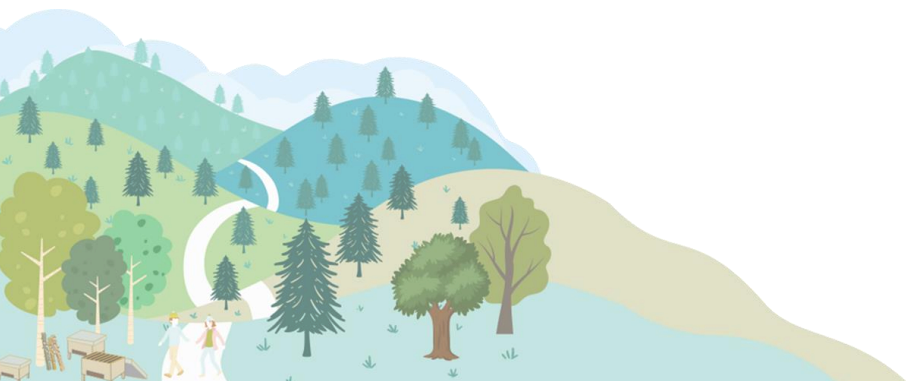
- 造林獎勵金
- 第1~6年可領取成活率達70%以上符合造林計畫書
- 第1年20萬/公頃
- 第2~6年每年6萬/公頃

新增

- 成林獎勵金
- 第6年可領取5萬/公頃50%以上樹高達指定樹高
木材生產林：3.5公尺
非木材生產林：2.5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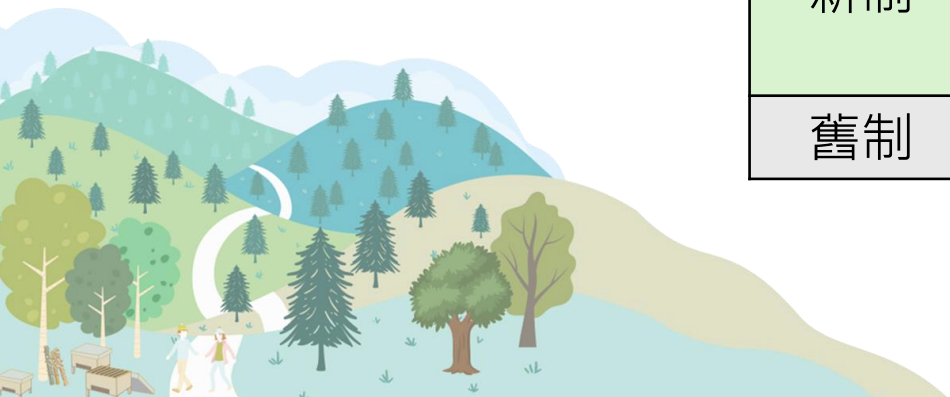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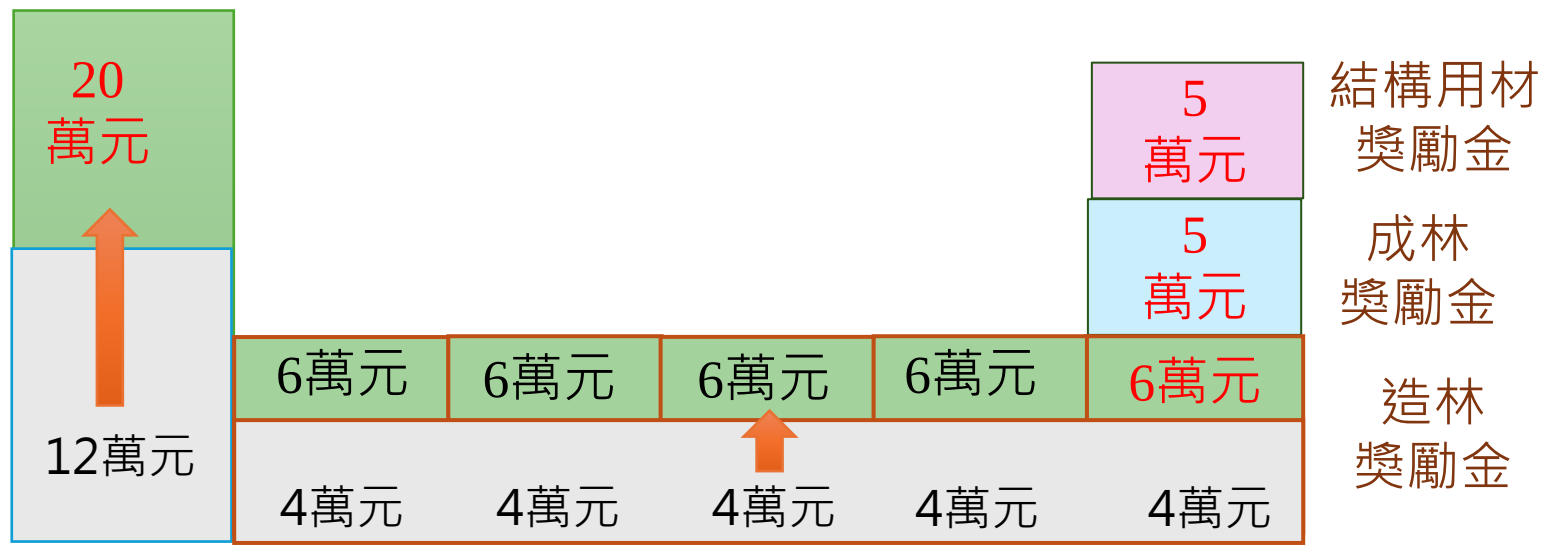
新增

- 結構用材獎勵金
- 第6年可領取5萬/公頃
 - 木材生產林
 - 栽植林產業儲備樹種
 - 結構用材為造林目的(長期營林)



提高獎勵 造林更有力

- 第1年
造林獎勵金**20萬元**
- 第2~5年
造林獎勵金**6萬元** (每年)
- 第6年
造林獎勵金**6萬元**
成林獎勵金**5萬元**
結構用材獎勵金**5萬元**



分流目標 選擇更多元

先有計畫
再造林



獎勵造林計畫
填寫造林目標

木材
生產林

25種
造林樹種
(14種林產
業儲備樹種)

建築、結構、
菇蕈及農用資
材...

造林獎勵金
成林獎勵金
結構用材獎勵金

特定水土保持
區、保安林、
環境敏感地區
生態敏感類型
不得申請

汙染管制區不
得為菇蕈用



完成造林期程
或有生產需求
收穫再造林

非木材
生產林

原生樹種
均可

生態、保育、
景觀、蜜源、
林下經濟...

造林獎勵金
成林獎勵金

無



完成造林
因天災、病蟲害等
才可再次申請

分流目標 選擇更多元

- 木材生產林樹種

- 針葉樹2500株/公頃、闊葉樹2000株/公頃

林產業儲備樹種
提供林產業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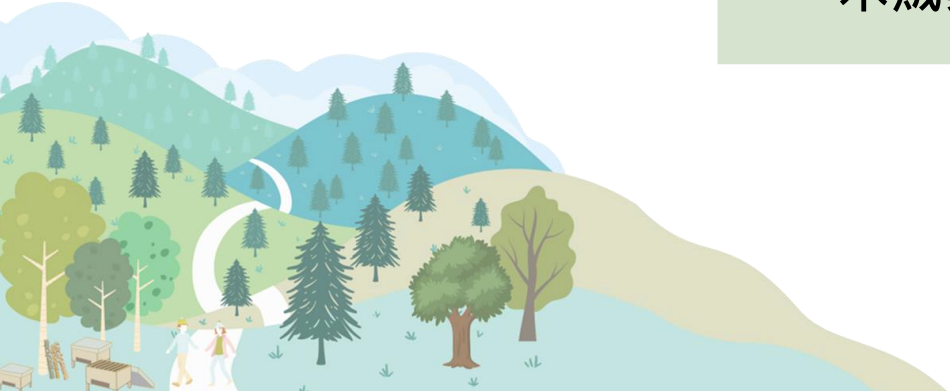
序號	樹種	序號	樹種	序號	樹種
1	臺灣杉	2	臺灣肖楠	3	杉木
4	香杉	5	柳杉	6	相思樹
7	檫木	8	大葉桃花心木	9	小葉桃花心木
10	烏心石	11	牛樟	12	樟樹
13	楓香	14	棟樹		
15	光蠟樹	16	黃連木	17	毛柿
18	杜英	19	青剛櫟	20	赤皮（櫟）
21	栓皮櫟	22	長尾尖櫟	23	香楠
24	大葉楠	25	紅楠		

分流目標 選擇更多元

- 非木材生產林樹種
- 原生樹種皆可種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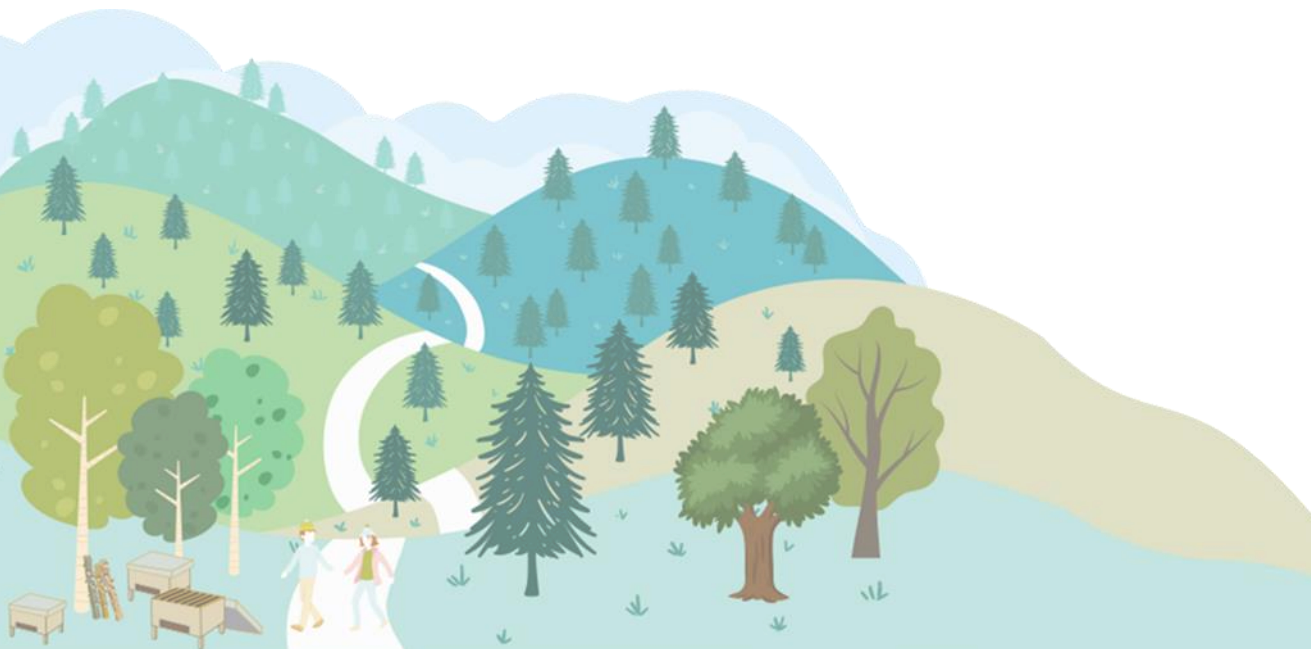
樹種	每公頃栽植株數	備註
木本類原生樹種	1,500	
白千層	1,500	限海岸地區、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栽植
木賊葉木麻黃	1,500	1.限海岸地區栽植。 2.栽植株數不得超過30%，且須與木本類原生樹種混植。

例外許可



分流目標 選擇更多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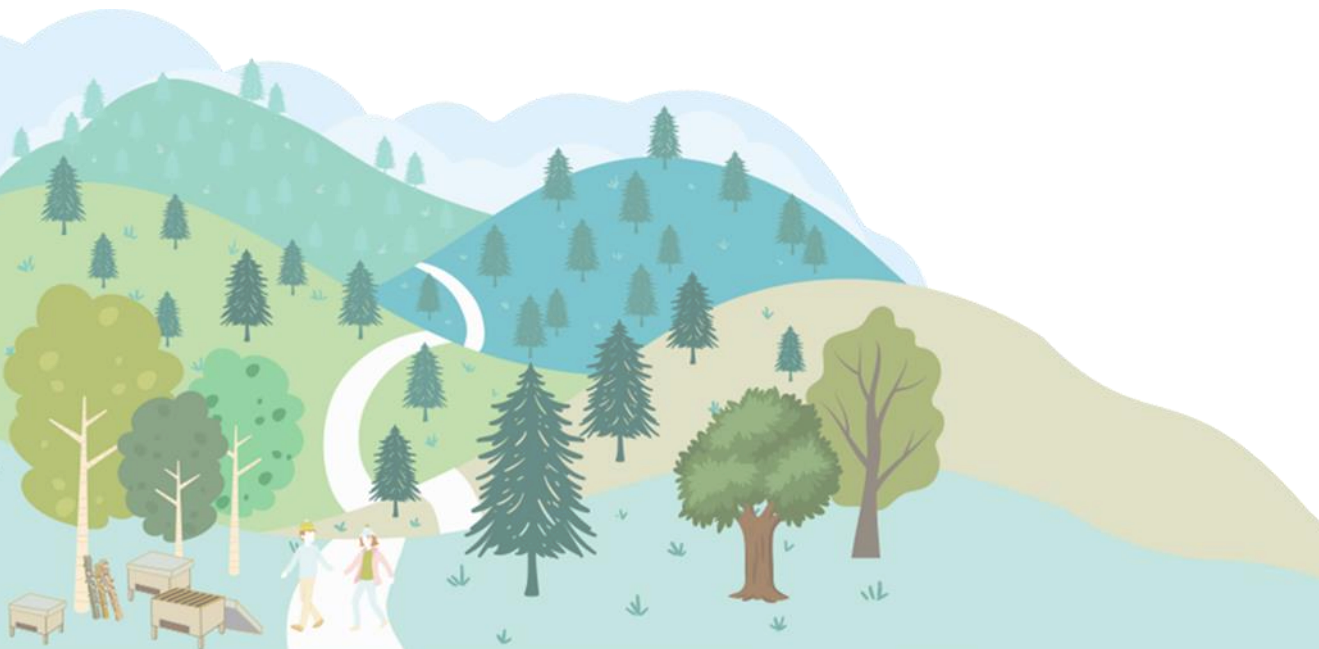
• 申請書與計畫書填寫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村(里)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通訊地址	☐ 同上戶籍地址 ☐ 其他：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村(里)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二、土地資料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事業區)	小段 (林班)	地號 (圖號)	申請造林面積 (公頃) 【說明1】	土地所有權
					☐ 同申請人 ☐ 多人共同持有(含申請人) ☐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 ☐ 國有 ☐ 公有 ☐ 私有
					☐ 同申請人 ☐ 多人共同持有(含申請人) ☐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 ☐ 國有 ☐ 公有 ☐ 私有
					☐ 同申請人 ☐ 多人共同持有(含申請人) ☐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 ☐ 國有 ☐ 公有 ☐ 私有
					☐ 同申請人 ☐ 多人共同持有(含申請人) ☐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 ☐ 國有 ☐ 公有 ☐ 私有
					☐ 同申請人 ☐ 多人共同持有(含申請人) ☐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 ☐ 國有 ☐ 公有 ☐ 私有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一) ☐ 山坡地 ☐ 非山坡地 ☐ 山坡地及非山坡地 【說明2】 (二) 是否為次生林： ☐ 是 ☐ 否 【說明3】(勾選【是】者，請續填列「四、獎勵造林計畫書(四)其他」) (三) 是否已實施伐採： ☐ 是 ☐ 否 (勾選【是】者，請填列【伐採前土地利用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伐採前土地利用情形：_____ (請敘明) (四) 是否已實施造林： ☐ 是 ☐ 否 (勾選【是】者，請填列【造林年度及造林前土地利用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造林年度：中華民國_____年，造林前土地利用情形：_____ (請敘明) (五) 申請造林面積是否大於5公頃【說明4】(包含本次申請、獎勵造林期間同一申請人於毗鄰土地造林面積合併計算)： ☐ 是 ☐ 否 (勾選【是】者，請續填列「四、獎勵造林計畫書(四)其他」)					
三、申請項目					

分流目標 選擇更多元

- 依意願選擇造林目標



☐ (一) 獎勵金	銀行名稱：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限填申請人帳戶，獎勵造林期間帳戶資訊若有變更，應主動通知主管機關。			
☐ (二) 免費種苗【說明5】	樹種	數量	樹種	數量

※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四、獎勵造林計畫書

(一) 造林類型、
造林目的及森
林經營期程
(擇一勾選)

☐ 木材生產林【說明6】
※如位於特定水土保持
區、保安林、環境敏感
地區之生態敏感類型
者，不得勾選【木材生
產林】

1. 造林目的：☐結構用材 ☐建築用材 ☐菇菌用材
☐農用資材 ☐其他_____ (請敘明)
(擇一勾選；如位於污染管制區【說明8】不得勾選【菇菌用
材】)
2. 森林經營期程：_____年【說明9】

☐ 非木材生產林
【說明7】

造林目的：☐國土保安 ☐水源涵養 ☐森林景觀
☐生態維護 ☐其他_____ (請敘明)

(二) 造林樹種、
數量

3. ☐自備種苗
※如有不足，請
自行增列

樹種	數量	樹種	數量

(三) 造林環境評
估

前期經營
情形

1. 是否為前已核准獎勵造林期滿之土地：☐是 ☐否 (勾選【是】者，請填列
【再次申請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再次申請原因：☐木材生產林已有獎勵造林計畫書所定造林目的之生產需
求，且經合法伐採或預計實施伐採
☐木材生產林已達獎勵造林計畫書所定森林經營期程，且經
合法伐採或預計實施伐採
☐因_____原因，致未
達原造林目的

造林需要

1. ☐沖蝕溝、☐陡峻裸露地、☐崩塌地、☐滑落地、☐破碎帶、風蝕嚴重地、沙
丘散在地、☐生物危害、☐水災沖蝕地、火災跡地
2. ☐攔柵圍、廢棄果園、廢耕地、其他非屬作物生產區之土地
3. ☐衰敗老化竹林地或其經合法伐採後之跡地
4. ☐達伐期齡或有生產需求之人工林，或其經合法伐採後之跡地 (若為有生產
需求之人工林，請敘明【生產需求】，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生產需求：_____ (請敘明)
5. ☐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超限利用土地
6. ☐外來種植物入侵之土地
7. ☐其他_____

(四) 其他 (次生
林、大於5公頃
填列)

1. 是否已取得森林認證、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審定通過森林經營
計畫者、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是 ☐否 (勾選【是】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

五、切結事項

縮短年限 經營更彈性

做森林的主人

- 獎勵造林**縮短年限為6年**
- 造林完成後短、中、長期收穫都有用途



長期



中期



短期



縮短年限 經營更彈性

短期經濟造林

獎勵造林

造林1~6年

木材生產林

- 選擇短期可收穫造林樹種，如相思樹、杜英、青剛櫟等
- 計畫書填寫造林目標與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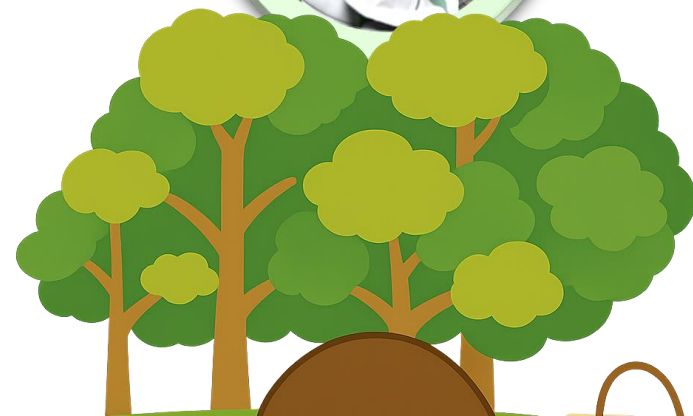
短期造林收穫

造林7年後

短期收穫伐採

- 收穫菇蕈用材、農用資材等
- 合法伐採後再次造林

再次造林



縮短年限 經營更彈性

中長期經濟造林

獎勵造林

造林1~6年

木材生產林

- 選擇優良木材樹種
- 杉木、台灣杉、桃花心木...等

中後期撫育

造林7~20年

撫育配套

- 營造優良人工林
- 修枝、疏伐
- 中後期配套(每公頃)：
7~11年每年2萬
12~20年每年1萬
補助疏伐2萬元(限1次)

收穫

造林20年後

農民團體、合作社：
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
產業計畫型補助

個體林農：
完成造林目標後收穫

再次造林



縮短年限 經營更彈性

多元經營森林

獎勵造林

造林1~6年

蜜源森林

- 選擇原生蜜源樹種
- 江某、羅氏鹽膚木、九芎、...等

中後期撫育 配套措施

造林7~20年

完成造林目標

- 營造不同花期森林
- 撫育及疏伐
- 營造健康林分



配套措施 輔導更完整



配套措施 輔導更完整

申請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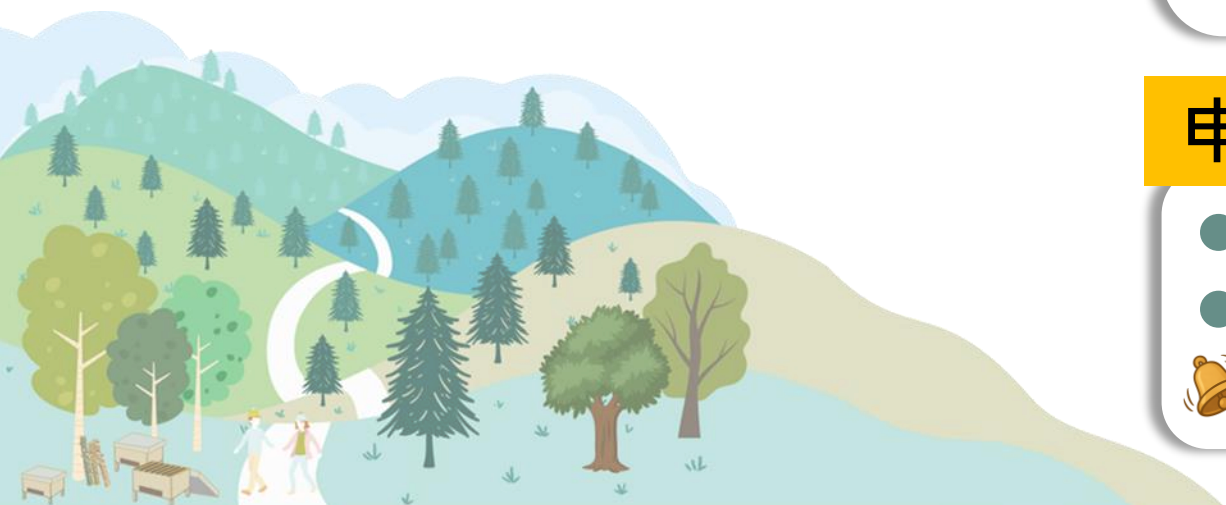
- 114年度8月20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 115年度後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止

申請最小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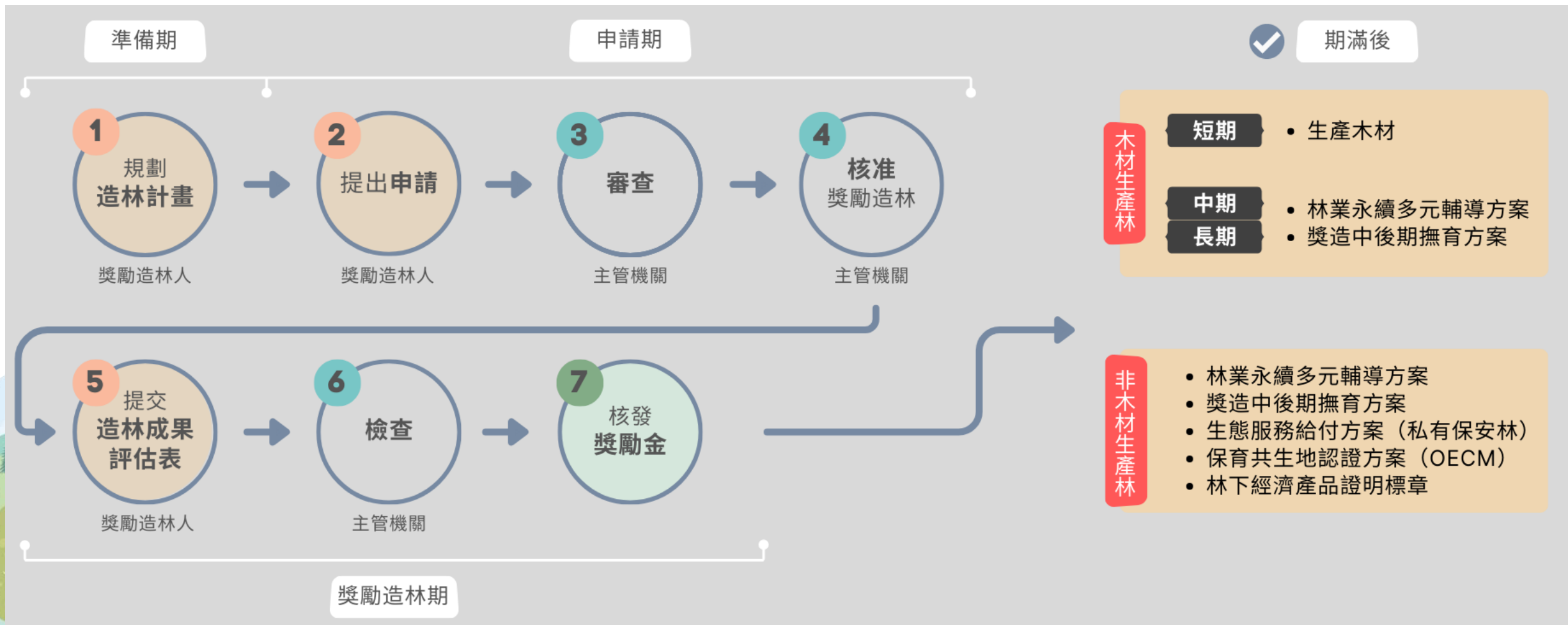
- 山坡地：0.1公頃
- 平地：0.3公頃
- 同時有山坡地與平地：山坡地範圍最少0.1公頃

申請造林地條件

- 土地完整不得分散
- 依法得從事林業且有造林需要之土地
- 🔔 次生林核准前不得伐採



配套措施 輔導更完整



配套措施 輔導更完整



過渡時間：114年8月20日~115年12月31日
終止當年度無法再次申請新制



造林年度第1~6年

有意願變更

申請變更
依修正後規定
輔導至6年期滿

- 當年度領取新制獎勵金
- 樹種、密度照舊
- 填寫**造林目標**

無意願變更

無需申請
依修正前規定
輔導至20年期滿

- 獎勵金、檢查制度一切照舊

造林年度第7~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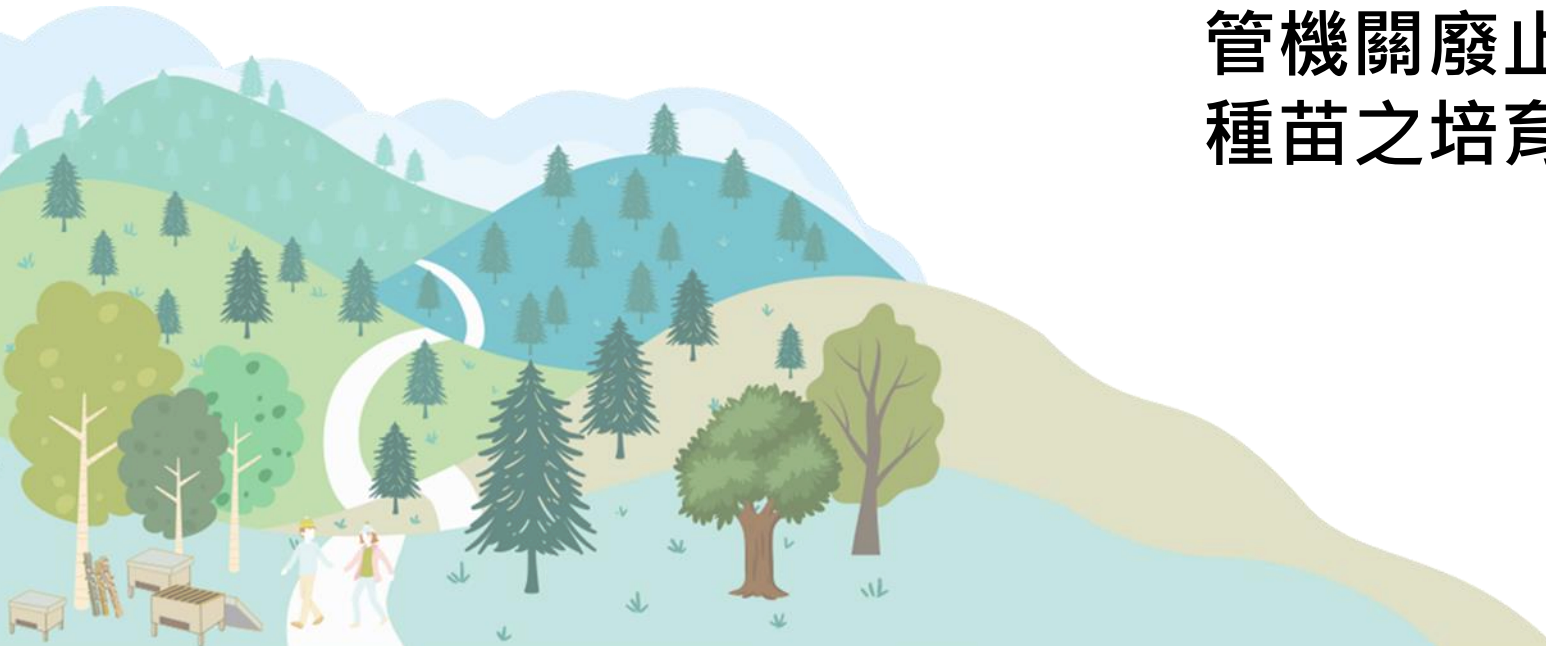
有意願終止

申請終止
免返還獎勵金
若檢查合格規定核發獎勵金

- 領取當年度獎勵金(舊)
- 高度達標準領取5萬
- 樹種符合再領取5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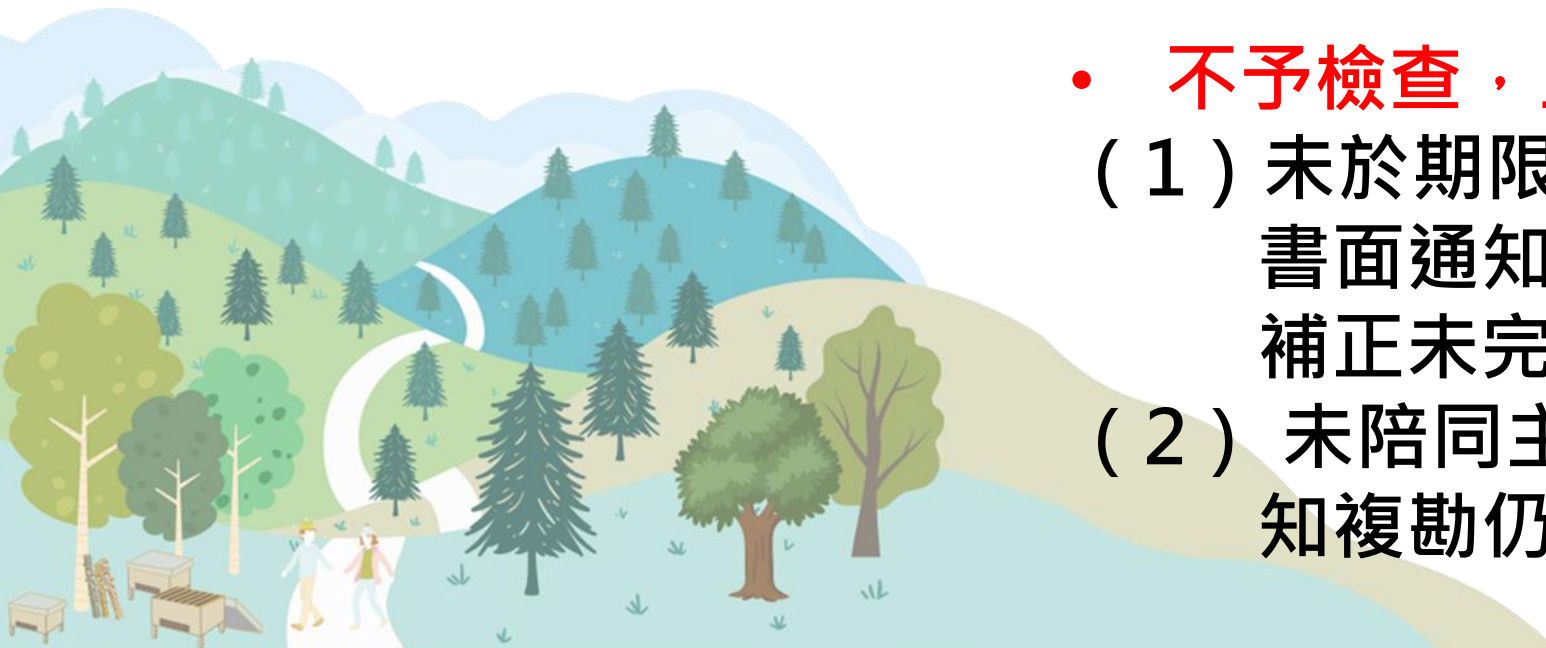
獎勵造林 申請注意事項

- **變更資訊**
 - (1)獎勵造林人姓名變更、地址變更或帳戶異動。
 - (2)造林樹種變更。
- 應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提出變更申請
- **苗木申請**
- 申請人將配撥種苗轉售或未造林者，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准處分，並命限期返還種苗之培育費用。



獎勵造林 申請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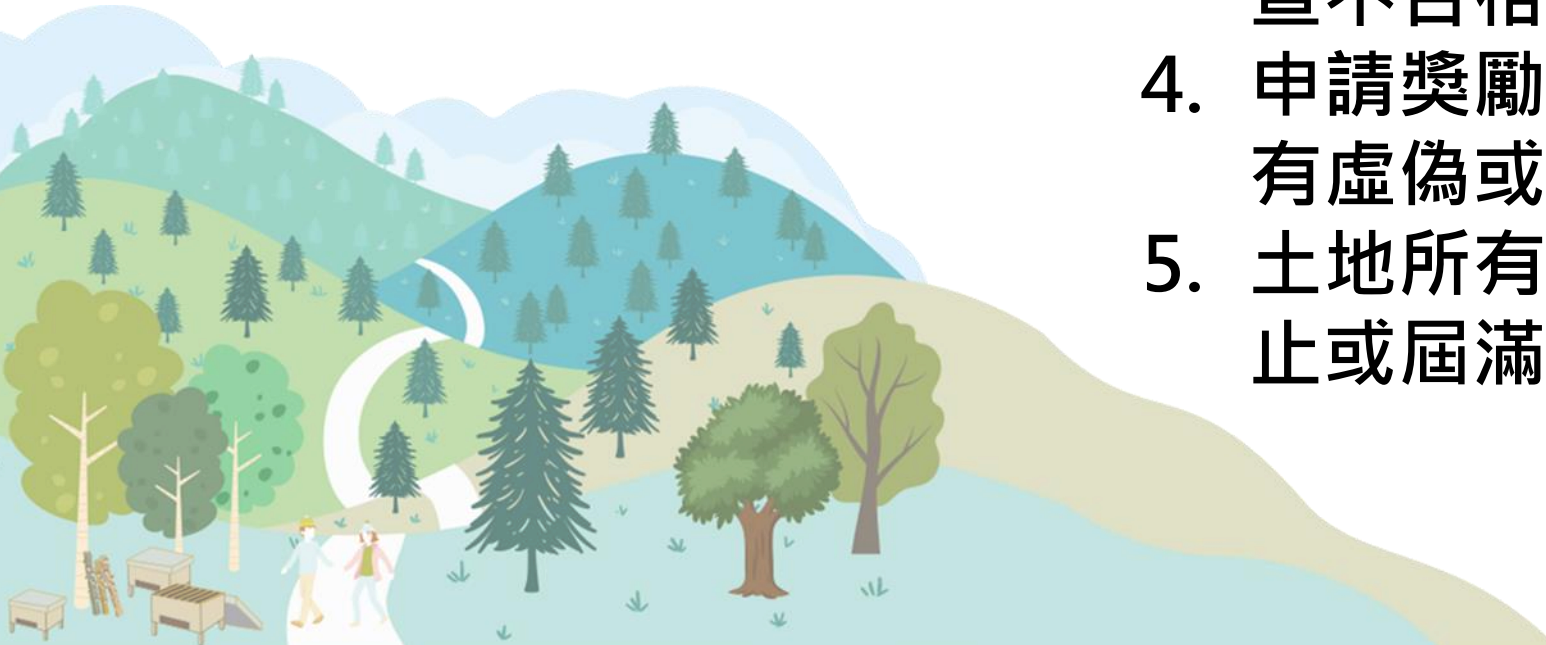
- 於獎勵造林期間，應接受主管機關之輔導，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
- 獎勵造林期間，應依下列**期限提交造林成果評估表**，並會同主管機關辦理檢查：
 - (1) 第1次：核准後1年內。
 - (2) 第1次檢查合格之次年至第六年：每年8月31日前。
- **不予檢查，且不發給該年度獎勵金條件：**
 - (1) 未於期限提交造林成果評估表，經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
 - (2) 未陪同主管機關檢查，經以書面通知複勘仍未陪同。



獎勵造林 申請注意事項

- 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條件，並應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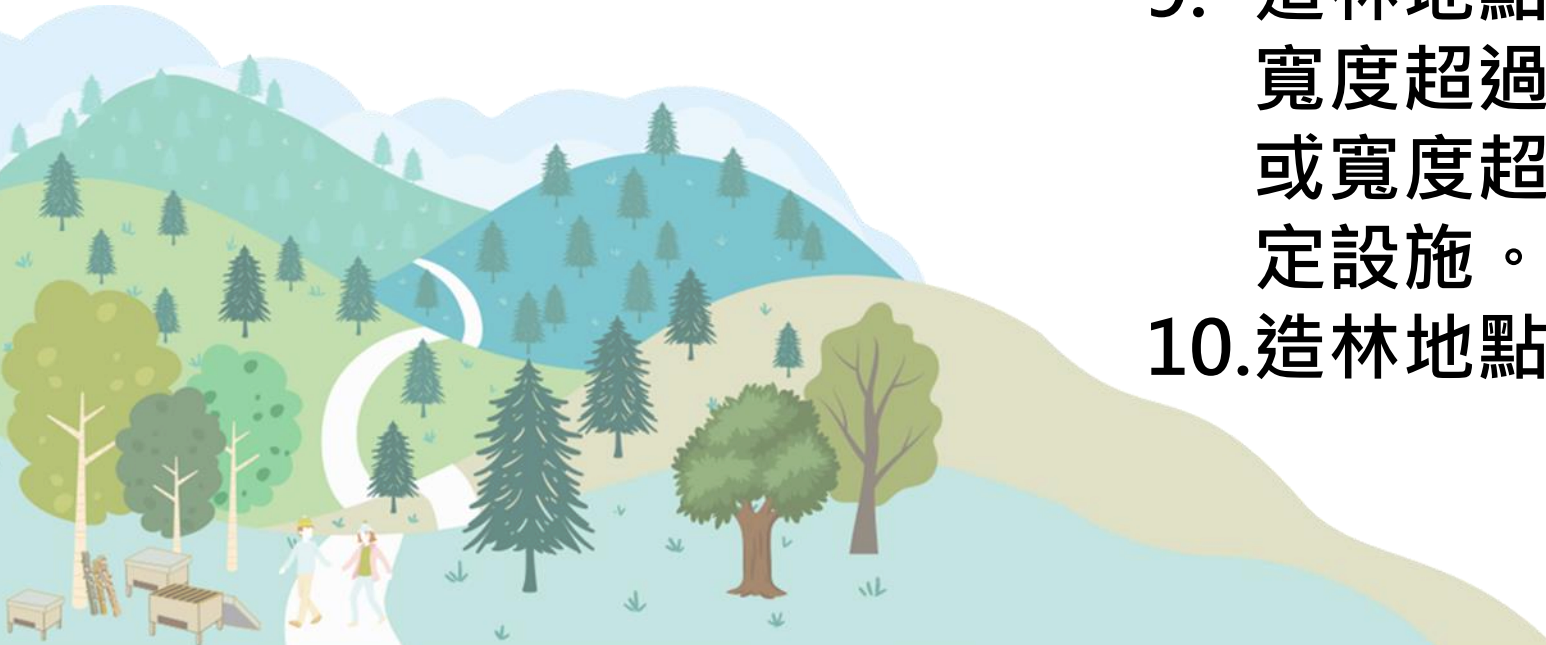
1. 擅自拔除、毀損林木。
2. 就獎勵造林地點，於獎勵造林期間，領取其他或同一機關發給與造林或撫育相同性質之獎勵金、補助或補償。
3. 未於核准獎勵造林1年內完成造林、連續2年未提出造林成果評估表或檢查不合格。
4. 申請獎勵造林所檢具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或不實。
5.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國、公有租約終止或屆滿後，未依限完成補正程序。



獎勵造林 申請注意事項

- 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條件，並應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

- 獎勵造林人死亡，繼承人未依限申請終止造林或完成變更手續。
- 木材生產林進行園藝或農業經營方式。
- 造林地點使用除草劑、毒鼠藥、毒餌或政府公告禁用、限用之農藥。但依法規使用者，不在此限。
- 造林地點經核准後，有設置建物、寬度超過3公尺之農路相關固定設施，或寬度超過3公尺之作業道相關非固定設施。
- 造林地點違反森林法相關規定。



區域放寬 增加綠覆率

山坡地

平地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其他可林業使用之區域

限



污染管制區



地下水一級
管制區



強化審查機制 環境更友善

造林需要

7大類需要

- 生產人工林
- 裸露地、生物危害
- 檳榔園、廢耕地、廢果園
- 老化竹林
- 超限利用
- 外來入侵植物
- 其他

條件限制

3種限制

- **次生林不可先砍**
- 非木材生產林申請一次為限
- 保安林、特定水土保持區、生態敏感類型環敏區**限申請「非木材生產林」**

多方審查

增加**2種**
共同把關

- 其他機關共同會勘
- **次生林、5公頃以上需組成審查小組**



獎勵造林2.0

修正重點一次看

更多資訊!!



厚植永續 獎勵造林2.0

修正重點報你知!

感謝聆聽



農業部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Forestry and Nature Conserv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

Taiwan Research Institute on Water Resources and Agriculture

